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丽亚

法定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 号二层 239-04 室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锴

法定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176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上海规划公园绿地现状评估和中长期计划及实施机制建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现就联合体投标（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响应）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响应）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履行投标（响应）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各类公园空间布局优化和功能业态研究、各类公园建设计划、管理机制及成本效益评估模式研究、相关图纸制作。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全市公园绿地规划实施评估、全市重点生态区域和点位识别、相关图纸制作。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0%。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0%。

5. 投标（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卫丽亚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锴

